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演）许字〔2026〕014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门岭南古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（古劳水乡常态化演出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：江门岭南古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苏其远
- 三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四、住所：鹤山市古劳镇沿江路华侨城古劳水乡项目上古劳圩商业街 11 栋 1-2 号
- 五、许可事项：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
- 六、演出场所：古劳水乡商业街
- 七、许可编号：440784512026000014
- 八、有效期限：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

取得《鹤山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后，应当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